车辆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陕西洲际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车辆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车辆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江铃全新宝典4驱手动汽油标轴	JX1035PS0A6	5	95800	479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即¥479000.00元）
备注：					

二、车辆交付及风险

交货及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定金后 45 个工作日交付。
运输方式：板车
接车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三、结算及付款

1. 车辆到店，乙方即日通知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479000.00元整，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员即可在甲方指定地点对车辆进行验收、交接。

2. 甲方应按照约定付款，不得以财务部门未审批、资金紧张等理由延期付款。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按乙方出厂标准提供产品，甲方的特殊要求以附件形式提供，并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首先满足国家法规标准要求，符合车辆上牌标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超出国家法规范围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上牌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发生变更，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生产后，因此而产生的成本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车辆，不会因此而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甲方可以免费使用，但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和授权，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自车辆交付之日起，底盘参照底盘厂家标准质保期，享受底盘厂家全国联保；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壹年或两万公里。质保期内，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手册的“三包”条款提供三包服务。质保期满后的问题，乙方有偿提供终身维修或产品升级服务，工时、物料按时价。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售后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

3. 因车辆验收后乙方才发车，所以甲方应对已验收合格的车辆合理使用，人为或不当使用车辆（如刮蹭造成的车辆漆面损坏、车辆设备不当使用产生故障）造成的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仅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 因车辆质量、维修涉及到多层面问题，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主张权利，但不得成为拒付合同款项的理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禁制、电力系统和网络重大故障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 如因车辆质量不达标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为车辆上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产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 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维权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保单保函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文件、通知的，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寄件人邮寄内容。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各方工作联系、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盖章日为准。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名称（公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名称（公章）：陕西洲际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72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329号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传真：	传真：
开户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开户全称：陕西洲际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帐号：2610060109200066136	银行帐号：61050169361100002002
签定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签定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